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1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7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